证券代码: 838131 证券简称: 嘉运达 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北京嘉运达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1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崔泉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总经理张强, 副总经理王士雷, 财务负责人袁少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 审计机构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履行职责,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,

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支持公司发展,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山东鲁商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艾小平、王磊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

定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;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,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,所作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嘉运达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山东鲁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嘉运达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嘉运达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